

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世界自然遗

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以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

排建议，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责调整。

(1) 将原市林业局除划入市自然资源局外的职责，以及原市农业委员会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划入市林业局。

(2) 将森林防火相关职责、森林防火指挥部划入市应急管理局，将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3)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市林业局。

17.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组织实施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从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看，单位内设所有科室和下属单位组成明细情况。

市林业局由2个行政单位，1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具体是：行政单位2个：铜仁市林业局，铜仁市森林公安局。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1个：铜仁市营林工作指导站、铜仁市林业调查规划队、铜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铜仁市林业种苗站（铜仁市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铜仁市森林资源管理站（铜仁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办公室）、铜仁市退耕还林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铜仁市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办公室、铜仁市林地林权管理办公室、九龙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贵州思南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万山矿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

铜仁市林业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1）办公室；（2）规划财务科（产业发展与科学技术科）；（3）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4）造林绿化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5）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6）自然保护区管理科（湿地管理科）；（7）灾害防治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

铜仁市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办

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大队、法制大队。

二、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决算总计5552.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341.52万元,降低37.5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的收入包含的有2017年的项目资金拨入。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09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3.0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8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3.8万元,占26.71%;项目支出3797.36万元,占73.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5328.9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149.52万元,降低37.15%。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的

收入包含的有2017年的项目资金拨入。

（五）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3.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6.33万元，增长27.11%。主要原因是：1是2019年机构改革，增人增资。2是以前年度项目资金于2019年拨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74.8万元，占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6.03万元，占2.2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63万元，占0.6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94.58万元，占3.8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405.04万元，占86.4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0.74万元，占1.3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8.93万元，支出决算为509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行政运行及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没有把中央、省级的林业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当年实际发生项目经费，追加专项资金，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1万元，支出决算为7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当年实际死亡人数，追加抚恤金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67万元，支出决算为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是2019年机构改革，划入机构，增加人员。2是增加工资，测算的基数提高，缴纳的费用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

支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9.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改革，行政运行经费划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

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6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0.7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改革，新增人员。

（六）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0.88万元、津贴补贴199.05万元、奖金235.81万元、绩效工资11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万元、住房公积金70.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4万元、离休费2.81万元、退休费57.6万元、抚恤金37.47万元、生活补助2.81；公用经费24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13万元、印刷费1.03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0.73万元、邮电费9.57万元、差旅费25.48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会议费2.25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64.3万元、工会经费13.1万元、福利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4万元。

（七）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8.84万元，完成预算的412%。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2是推出了单位公务车管理办法，加油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创新措施，预存油费。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0.13万元，增长0.45%，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产生的费用未及时报销，跨年度支出，导致2019年三公经费同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9.48万元，比上年增1.69万元，同比增加21.69%，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增减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3万元，比上年减少2.74万元，同比增减14.37%，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推出了单位公务车管理办法，加油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创新。有效地降低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3.03万元，比上年增加1.18万元，同比增减63.78%，主要原因是2018年产生的费用未及时报销，跨年度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48万元，占32.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33万元，占5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占10.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8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全年安排单位和下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开支内容包括：由省林业局组织我局1人赴巴西开展“森林城市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廊道建设”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6.33万元，完成预算的272.17%，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行政运行经费，没有把中央、省级的林业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其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19年新增公务用车1辆，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

成预算的303%，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含行政运行经费，没有把中央、省级的林业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车辆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9年度公务接待67批次、335人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计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181.16万元，占单位整体支出的100%。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19年铜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铜仁市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市直预算部门2019年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价组，于2020年3月16日至3月27日，对本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铜仁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铜仁市委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铜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铜仁市林业局为铜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市林业局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2) 规划财务科(产业发展与科学技术科)；(3) 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4) 造林绿化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5) 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6)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管理科)；(7) 灾害防治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

铜仁市森林公安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大队、法制大队。

(二) 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铜仁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委办字〔2019〕40号)规定，我局主要职责包含以下内容，具体如下：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

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以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

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责调整。

1. 将原市林业局除划入市自然资源局外的职责,以及原市农业委员会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划入市林业局。

2. 将森林防火相关职责、森林防火指挥部划入市应急管理局,将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3.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市林业局。

(17)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组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根据《铜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以下简称“目标申报表”),共设定8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设置如下:

(1) 目标 1: 完成 1 亿株苗木花卉培育。

(2) 目标 2: 森林覆盖率达 64%。

(3) 目标 3: 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4) 目标 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5) 目标 5: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

(6) 目标 6: 完成天然林管护任务。

(7) 目标 7: 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30 万亩: 人工造林 15 万亩、封山育林等 15 万亩。

(8) 目标 8: 在市级预算的公用经费下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根据《目标申报表》，市林业局 2019 年度主要绩效明细指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表 1 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及内容	一级指标	申报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目标 1	应完成数量指标	产苗量	完成苗木花卉培育	≥1 亿株
	应达到质量指标	产苗量完成	完成 1 亿株的苗木花卉培育产苗量	100%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苗木培育标准	苗木培育单价	0.5 元/株
	应完成时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效指标			
目标 2	应完成数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增加森林面积 14 万亩	64%
	应达到质量指标	达到森林覆盖率统计监测标准	达到人工造林成林年限，且保存率达 80%以上或郁闭度大于等于 0.2 以上	保存率 ≥ 80%或者郁闭度 ≥ 0.2
	投入成本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经费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派车）	100 元/天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不派车）	160 元/天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 3	应完成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	全年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 3 次
	应达到质量指标	按规定完成走访慰问工作	走访慰问完成率	100%
	投入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	根据规定测算，需慰问经费	8 万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 4	应完成数量指标	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2‰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完成率	确保林业有害生物受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100%完成

	标			
	投入成本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经费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派车）	100 元/天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不派车）	160 元/天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 5	应完成数量指标	防控森林火灾受害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 0.8‰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完成率	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	100%完成
	投入成本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经费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派车）	100 元/天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不派车）	160 元/天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 6	应完成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	完成森林管护面积	≥ 950.7 万亩
	应达到质量指标	完成效率	完成森林管护率	≥ 100%
	投入成本指标	中央管护资金投入	地方公益林补助标准	3 元/亩
	应完成时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 7	效指标			
	应完成数量指标	国土绿化	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方式，全市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0 万亩以上。	≥ 30 亩（万亩）
	应达到质量指标	国土绿化完成率	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00%
	投入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造林标准	500 元/亩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造林标准	100 元/亩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完成数量指标	保障局就按行政办公正常运转	单位在职人数	69 人
	应达到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会计基础规范	在市级预算的公用经费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业务经费开支合理	100%确保工作开展
	投入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经单位部门预算，需公用经费	202.17 万元
	应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项目区森林景观和人文环境质量，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森林生态旅游的发展。通过协调发展林业的生态和经济效益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持续发展	
	经济效益	积极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助推铜仁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依托，加快森林旅游发展步伐，提升全市生态旅游规模和效益，引领绿色消费。	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的生态环境，增加植被覆盖度，保护动植物的生存栖息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作用，促使人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森林覆盖率达 64%
满意度指标		公众	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	区县林业部门满意度	95%以上
		上级管理者	上级管理者满意度	98%以上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市林业局 2019 年度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表 2 市林业局 2019 年重点工作承诺表

栏次	重点工作承诺	是否完成	重点工作承诺兑现情况
1	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4.5%以上	是	市林业局组织全市 10 个县（区）林业局完成了 2018 年森林覆盖率统计监测工作，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发布全省各地 2018 年森林覆盖率的通知》（黔林资发〔2019〕224 号），我市 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5.19%，较 2017 年的 63.49%提升 1.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达到“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4.5%以上”的目标，提前 2 年达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铜仁市森林覆盖率达 65%”的目标。
2	全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增长 5%以上	是	2019 年增比进位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和发展综合指数中省级部门已取消这项考核内容。
3	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和发展综合指数排名前 5 位	是	我市居全省第 4。
4	抓好全域绿化“六绿”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森林扩面提质增效计划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完成造林绿化 53 万亩	是	2019 年全市共完成绿化面积 58.2 万亩。其中：碧江区完成 3.55 万亩，万山区完成 5.22 万亩，松桃县完成 6.9 万亩，玉屏县完成 2.5 万亩，江口县完成 2.02 万亩，石阡县完成 11.08 万亩，印江县完成 8.77 万亩，思南县完成 7.34 万亩，德江县完成 4.33 万亩，沿河县完成 6.49 万亩。
5	实施绿化示范工程全年累计打造 20 个以上不低于 100 亩的绿化示范点	是	2019 年全市共完成绿化示范点 124 个。其中：碧江区完成 12 个，万山区完成 12 个，松桃县完成 12 个，玉屏县完成 12 个，江口县完成 15 个，石阡县完成 12 个，印江县完成 12 个，思南县完成 13 个，德江县完成 12 个，沿河县完成 12 个。
6	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工程全年累计完成建设 15 万亩	是	2019 年全市共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工程面积 15.0005 万亩，其中：松桃县完成 2.1 万亩、思南县完成 3.4 万亩、石阡县完成 3 万亩、印江县完成 3.7676 万亩、沿河县完成 2.7329 万亩。

7	完成 5 家省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工作	是	我市组织碧江九龙洞、江口亚木沟、石阡长荣百年楠木、印江亚盘林、德江麻缘谷 5 家经营主体申报第三批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2019 年 6 月，省林业局公布了第三批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名单（黔林产函〔2019〕343 号），我市石阡长荣百年楠木森林康养基地在全省 20 个名单之列。
8	完成油茶基地 8 万亩	是	截至目前，全市各区县完成油茶产业发展任务 35.5 万亩，其中新造 25 万亩、改造 10.50 万亩。
9	发展完成石斛产业基地 0.7 万亩	是	按照省林业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工作提示要求，2019 年铜仁市全年种植任务调整为 0.27 万亩，其中思南县 0.1 万亩，沿河县 0.17 万亩。截止目前，全市完成石斛发展任务 0.406 万亩，完成率 150%，其中江口县 0.16 万亩，思南县 0.1 万亩，沿河县 0.11 万亩，松桃县 0.02 万亩，德江县 0.016 万亩。
10	林业融资贷款 8 亿元	是	目前，全市林业融资项目 19 个，涉及企业 16 家，其中民营企业 4 家，国有企业 12 家，项目涵盖油茶、食用菌、中药材、果蔬、生态畜禽养殖、农旅一体化等产业，融资贷款到位共计 8.21 亿元。
11	引进省内外产业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单个项目投资不得少于 1000 万元），确保资金到位率达 50%	是	引进福建南平丁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铜注册成立贵州省松桃建州竹木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流转竹木基地投资 500 万元。累计投资 2500 万元，资金到位达到 50%。
12	完成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任务 4 万亩	是	2018 年我市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4 万亩，占 2018 年全省总任务 9.6 万亩的 41.7%，居全省第一。按照贵州省退耕还林还草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5 月进度通报》（黔退耕〔2019〕5 号）精神，铜仁市累计完成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任务 4 万亩，完成率 100%，其中碧江区 1 万亩、印江县 1 万亩、沿河县 2 万亩。
13	全面完成花卉苗木（苗木一体化）10 万亩，其中高标准苗圃示范基地 5000 亩，完成花卉苗木生产 1 亿株	是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共有育苗企业 334 家，全市完成花卉苗木（苗木一体化）10.3755 万亩，完成率 103.76%，其中高标准苗木基地 9260 亩，完成率 185.20%。共生产苗木 42773.8 万株，其中：油茶 796 亩，3098 万株；竹子 1667 亩，124 万株；石斛 1810 亩，4302 万丛；楠木 2608 亩，4302 万株；菌材林 35 亩，95 万株，已全面完成年初的计划任务。

14	起草“林长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印发	是	一是完成工作调研报告,成立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起草完成了铜仁市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初稿);二是积极与省林业局对接,由于《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鉴于中央相关文件今年11月已征求各省(市、区)及中央有关部门意见,可能近期印发,省委暂缓对我省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研究,故市级暂未出台实施方案,待省级林长制方案出台后立即启动推行林长制工作。
15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撰写年度工作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是	一是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2018〕105号)精神,起草了《铜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9年工作要点》,于2019年4月3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创森2019年工作要点(铜府办发〔2019〕20号),并把各项创建任务分解到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二是完成2019年度工作报告上报省林业局。
16	省级森林城市工作编制完成创建总体规划	是	玉屏县、江口县和碧江区三个区县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和20日通过省级森林城市专家组核查,2019年12月10日贵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贵州省林业局以(黔绿办字〔2019〕13号)文件授予碧江、江口、玉屏三个区县贵州省森林城市称号。截止目前,我市创建森林城市取得新的突破,10个区县已全部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17	完成2个森林小镇、10个森林村寨、100户森林人家申请备案工作	是	通过积极创建,2019年12月10日贵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贵州省林业局以(黔绿办字〔2019〕13号)文件授予14个森林小镇、91个森林村寨、224户森林人家称号,现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同时完成23户国家森林乡村的推荐工作。
18	全年完成林业投资5亿元以上	是	争取各类林业项目资金11.6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7.6亿元,省级资金4.05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233%。
19	完成全市5个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目标任务	是	市林业局组织相关县(区)林业局对辖区内湿地状况进行摸排、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报区(县)政府批复,完成了建设5个湿地保护小区的目标任务。分别为:石阡翁堡水库湿地保护小区、石阡欧家湾湿地保护小区、碧江和平饮水提灌保护小区、印江天堂水田坝湿地保护小区和印江缠溪涓坨湿地保护小区。

20	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 测报准确率达 90%以上, 产地检疫率达 100%	是	开展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松材线虫病春秋季监测普查和月补充调查等监测工作, 全年林业有害实际发生面积 45.7336 万亩, 测报准确率 91.77%, 全市监测有害生物发生成灾面积 0.1258 万亩, 成灾率 0.87%。组织区县积极开展以无公害为主要有害生物防治, 全年开展完成防治面积 44.7877 万亩, 防治率为 97.93%, 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 44.7812 万亩, 无公害防治率为 99.99%, 建立玉屏油茶、沿河石斛、德江核桃绿色防控示范点 3 个。积极开展完成林木种苗春秋季产地检疫工作, 产地检疫率为 100%。
21	确保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68%以内	是	2019 年, 全市无森林火灾发生。
22	全年累计完成油茶基地 31.5 万亩 (包含基本承诺 8 万亩)	是	全市各区县完成油茶产业发展任务 35.5 万亩, 其中新造 25 万亩、改造 10.50 万亩。玉屏县完成新造面积 2 万亩, 改造面积 1 万亩; 松桃县新造面积 5.5 万亩, 改造面积 2 万亩; 碧江区新造面积 1.5 万亩, 改造面积 2 万亩; 石阡县新造面积 2.5 万亩, 改造面积 1 万亩; 江口县新造面积 1.5 万亩, 改造面积 0.9 万亩; 思南县新造面积 1.5 万亩, 改造面积 2 万亩; 万山区新造面积 1 万亩, 改造面积 1 万亩; 沿河县新造面积 2 万亩; 印江县新造面积 1.5 万亩, 改造面积 0.2 万亩; 德江县新造面积 3 万亩, 改造面积 0.4 万亩。
23	确保培育林业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	是	全市已培育完成铜仁市碧江区福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市万山区鑫林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思南源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松桃东梵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松桃鑫顺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沿河谯家林波实木造型门业加工厂、松桃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家林业经营主体。其中: 经济林类 13 家 (油茶、竹子), 林产品加工类 2 家, 苗木类 2 家, 林下经济类 5 家。
24	确保发展完成林下经济产业基地 2 万亩以上	是	截至目前, 全市新发展林下经济 3.74 万亩, 其中森林康养基地 2.91 万亩、林下种养殖 0.83 万亩 (沿河耳当生态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 0.1 万亩林地发展林下食用菌, 沿河县淇滩镇白果种养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 0.13 万亩林地发展林下养鸡, 德江桶井益民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利用 0.02 万亩经济林下套种中药材, 石阡县长荣联合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林下栽植黄精 0.02 万亩, 印江县合水丰华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印江昌明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0.16 万亩林下食用菌种植; 全市发展仿生种植石斛 0.40 万亩)。
25	林业产业总产值 400 亿元	是	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403.72 亿元, 占全年 400 亿元任务的 100.93%。其中碧江区 50.55 亿元, 万山区 20.005 亿元, 松桃县 52.936 亿元, 江口县 41.0762 亿元, 石阡县 37.0037 亿元, 印江县 40.8712 亿元, 思南县 51.2251 亿元, 德江县 38.0479 亿元, 沿河县 41 亿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林业局 2019 年预算批复及绩效基础信息，2019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518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81 万元，项目支出 3797.36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基本支出 1381.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35.8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7.99 万元，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3 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万元)	决算数(万元)	比率(%)
人员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24.73	1035.11	101.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3	100.7	76.27
	小计	1156.76	1135.81	98.19
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	7	28.84	412
	会议费	2.25	32.51	1444.89
	培训费	2.5	18.06	722.4
	小计	202.17	247.99	122.66
合计		1358.93	1383.8	101.83

其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基本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下达的资金执行。实际决算数大于预算的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的预算，导致预算执行率过大。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项目支出 3797.96 万元，主要为上级部门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公共行政部门整体支出以维持职能部门基本

运转，保障经常性项目管理有效实施为主的资金使用特点，并结合财政部门专门设计的细化指标评分量表为工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情况及效果。

下面，通过四个维度对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反映市林业局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

表 4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配置 (9分)	在职人员在职控制率	3	3	10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100.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100%
	综合得分：15				
综合得分率：100%					

1. 目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组的评价，市林业局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贵州省“大生态”战略总体要求。能够较好完整的体现部门职责及2019年实际工作情况；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目标申报表，市林业局将相关工作分解为具体工作事项，并设置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指标值。在效益指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过于笼统，可衡量性不足。

2. 预算配置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19年市林业局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人数130名，实际年末在职人数83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3.85%，部门人员控制较为有效。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7万元，与2018年的三公经费预算8.5万元减少了1.5万元，变动率为-6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019年因项目专项资金由上级下达，市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无法测算。2019年项目决算数支出3797.96万元。

(二) 过程情况分析

对过程情况的分析要素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共涉及15个二级指，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指标	权重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 (24分)	预算完成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支付进度率	3	3	100	
		结转结余控制率	3	0.315	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2	1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	
	综合得分：29.315					
	综合得分率：65.14%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

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为1358.93万元,实际支出为5181.1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381.27%。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为上级下

达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 预算调整率

2019 年市林业局无预算调整。

(3) 支付进度率

2019 年市林业局预算数为 1358.93 万元，预算执行总数为 5181.16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381.27%。

(4) 结转结余控制率

市林业局 2019 年预算数为 1358.93 万元，本年度部门资金结转结余总额为 371.51 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为 26.85%。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林业局 2018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3459.58 万元，2019 年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371.5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89.26%。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林业局 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02.17 万元，全年公用经费实际执行数为 247.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22.66%。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市林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8.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12%，主要原因是中央、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市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数 1465 万元，全年组织相关采购实际执行数为 301.5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0.58%。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林业局制定了《铜仁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铜仁市林业局国家公职人员借用公款管理制度(暂行)》、《铜仁市林业局财务人员业务交接管理制度(暂行)》及《铜仁市林业局备用金管理制度(暂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市林业局各项工作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林业局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未见异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较为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市林业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信息均已按时在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且同步在市林业局的官网上进行了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及公开内容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4）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林业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及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林业局的资产保存较为完整、配置较为合理，未发现违规使用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9年11月，铜仁市林业局根据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报废处理47.17万元。市林业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55.4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55.4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对产出情况的分析要素为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具体有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4个二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6 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权重		
产出 (26)	职责履行 (26)	实际完成率	7	7	100%
		完成及时率	6	6	100%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7	7	100%
综合得分：26					
综合得分率：100%					

1. 实际完成率

2019年市林业局共设置绩效目标8个，分解为 个数量指

标子项。2019 年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为 100%。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7 2019 年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目标数量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备注
目标 1	完成 1 亿株的苗木花卉培育产苗量	全市生产苗木 42773.8 万株	是	
目标 2	森林覆盖率达 64%	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5.19%，居全省第二	是	
目标 3	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3 次以上	全年走访慰问老干部 8 次	是	
目标 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87‰	是	
目标 5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	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是	
目标 6	完成 950.7 万亩以上天然林管护任务	全市 100%完成对 950.7 万亩天然林的管护	是	
目标 7	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方式，全市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0 万亩以上。	全市 2019 年完成 42 万亩的造林绿化任务	是	
目标 8	在市级预算的公用经费下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合理开支，正常运转	是	

2. 完成及时率

2019 年市林业局共设置 8 个指标子项, 全年实际完成 8 个, 实际完成率 100%。

3. 质量达标率

2019 年市林业局共设置 8 个质量指标子项, 全年实际完成质量指标 8 个, 质量达标率 100%。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铜仁市林业局 2019 年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 其中: 森林覆盖率达 65.19%, 增加森林面积 46 万亩, 居全省第二, 提前 2 年完成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65% 的目标任务。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发布全省各地 2018 年森林覆盖率的通知》(黔林资发〔2019〕224 号), 我市 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5.19%, 较 2017 年的 63.49% 提升 1.7 个百分点, 居全省第二, 提前 2 年达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铜仁市森林覆盖率达 65%”的目标。

(2) 积极发展林业特色产业, 助推铜仁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林下经济, 引导各地发展壮大林业专业合作社, 做大做强林业产业。2019 年全市累计争取中央、省各项林业资金 14.53 亿元。

(3) 通过对林业项目的实施, 提高了项目区森林景观和人文环境质量, 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森林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为当地农民将增加就业机会; 提高项目区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 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性的认识, 增加保护生态环境

的自觉性。

(五) 满意度

(一) 2019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全市文明单位。

(二) 2019年12月,铜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铜仁市林业局——2019年度全市文明单位。

(三) 2019年6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铜仁市林业局——贵州省农村“组组通”硬化路三年大决战先进集体。

四、 评价结论

铜仁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良好”,得分为 84.315 分。

五、 2019 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实现的绩效

1. **森林覆盖率**。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发布全省各地 2018 年森林覆盖率的通知》(黔林资发〔2019〕224 号),我市 2018 年森林覆盖率达 65.19%,较 2017 年的 63.49%提升 1.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提前 2 年达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到 2020 年铜仁市森林覆盖率达 65%”的目标。

2. **森林城市建设**。印发《铜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9 年工作要点》(铜府办发〔2019〕20 号)。印江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于 2017 年获得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备案,总体规划待该县委常委会审定后上报。完成碧江区、江口县和玉屏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以及 17 个省级森林小镇、91 个省级森林村寨、232 户省级森林人家备案及 23 个国家森林村推荐工作。

3. **林业扶贫成效显著**。2019 年,全市累计到位退耕还林工程资金 26306.63 万元,惠及 40 余万户。新增中央生态护林员 3823 人,全市生态护林员达 11014 名,其中中央 7763 人、

省级 3251 人。通过整地、植苗等劳务用工，基本实现造林 50 亩带动 1 个贫困人口脱贫，营林 100 亩带动 1 个贫困人口脱贫。

4. **保护森林资源、确保生态安全。**重点突出森林防火工作，严守死守森林火灾，2019 年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完成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的目标任务。加强森林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行为，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因为林业行业的特殊性，生态、社会等效益指标不好量化绩效目标，导致可衡量性不高。

（二）申报部门整体绩效任务时，只是针对部门预算资金，但根据要求在开展年度自评时，针对的是部门所有资金（包括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而上级下达的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自评结果与实际工作有偏差。

七、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或意见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单位领导和干部职工对《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分管财务的领导、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以及工作的法纪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政策规定及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和本年度预算上支出的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的预算。

(三) 强化预算执行的过程监管。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反馈，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及结果，促进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目标的实现。

附表：1.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评价组情况表

一、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评价情况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9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单位)的人员编制口径为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15%-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15%-100%)〕×3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3.85%	3
	4、“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招待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3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100%的,得0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100%-9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0%-"三公"经费变动率)/(100%-90%)〕×3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7.65%	3

		5、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text{重点项目支出} / \text{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应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0%-60%之间的,得2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30%-60%之间的,得1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30%的,得0分;	3
过程	预算执行24分	6、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3分;(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text{部门预算完成率}-85\%) / (95\%-85\%) \times 3$	3
		7、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2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3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3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 $(\text{30\%}-\text{部门预算调整率}) / (30\%-0\%) \times 2$	2

		8、支付进度率	3	<p>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p>	<p>(1) 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 95%的,得 3 分;</p> <p>(2) 支付进度率在 95%-85%之间的,得 2 分;</p> <p>(3) 支付进度率在 85%-75%之间的,得 1 分;</p> <p>(4) 支付进度率小于 75%的,得 0 分;</p>		3
		9、结转结余控制率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 3 分;</p> <p>(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30%的,得 0 分;</p> <p>(3) 结转结余率在 0-3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30%-部门结转结余率)/(30%-0%))×3</p>	2019 本结转结余控制率 26.85%。	0.315

		10、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text{结转结余变动率} = \frac{[(\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p>(1) 结转结余变动率等于 0 的,得 3 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30%的,以及小于或等于 -3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变动率:①大于-30%且小于 0 以及小于 30%且大于 0 的,得 0.5 分;②大于-20%且小于 0 以及小于 20%且大于 0 的,得 1 分;③大于-10%且小于 0 以及小于 10%且大于 0 的,得 1.5 分;④大于-5%且小于 0 以及小于 5%且大于 0 的,得 2 分。</p>	<p>上年累计结转资金 3459.58 万元, 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 371.51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89.26%</p>	0
		11、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4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 ((105%-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5%-100%)) × 4</p>	<p>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22.66%</p>	0

预算管理 13分	12、“三公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95%的,得4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三公”经费控制率)/(105%-95%)×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12%	0
	13、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0.58%	0
	14、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二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0分)。		

			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5、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7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符合全部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17、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	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8分	18、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二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19、资产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职责履行 26分	20、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 95%,得 3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 95%且高于 90%,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 90%且高于 85%,得 1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 85%,得 0 分;	3
		21、实际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7 分; (2) 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率-85%) / (95%-85%))×7	7
		22、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 实际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6 分; (2) 实际完成及时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实际完成及时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85%) / (95%-85%))×6	6

			度。			
	23、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6分；（2）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质量达标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质量达标率-85%）/（95%-85%）〕×6	6
	24、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7分；（2）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3）重点工作办结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100%-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100%-90%）〕×7	7
效果	25、经济效益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积极影响且相符4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4
	26、社会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积极影响且相符2分，负	2

度 14 分				面消极影响 0 分。		
	27、生态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积极影响且相符 2 分,负面消极影响 0 分。	2
	28、公众	2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上级管理者是指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书面文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2
	29、服务对象	2	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30、上级管理者	2	上级管理者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评价书面文件。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2	
总体减分项			重大资金违纪	部门因资金使用发生违纪问题(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为准)	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0 分	0
总分	100	评价得分				84.315

3、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19年没有纳入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9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13.26万元，完成预算的94.92%，支出决

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比2018年增加90.47万元,增长57.43%,主要原因是1.综合定额预算标准调整变化;2.以人数量化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因人数增人变化等。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

(项): 指反映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 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二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 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指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动植物保护(项): 指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湿地保护(项): 指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执法与监督(项): 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 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 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防灾减灾(项): 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